

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
111 年第 6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11 年 8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地 點：疾病管制署林森辦公室 7 樓協調指揮中心
另同時使用 Google meet 視訊連線

主 席：李召集人秉穎

紀錄：林宜平

出席者：李委員文生（視訊）、林委員奏延（視訊）、邱委員政洵（視訊）、許委員瓊心（視訊）、張委員美惠（視訊）、張委員鑾英（視訊）、區委員慶建（視訊）、陳委員秀熙（視訊）、陳委員宜君（視訊）、陳委員伯彥（視訊）、黃委員玉成（視訊）、楊委員崑德（視訊）、趙委員安琪（請假）、劉委員清泉（視訊）、謝委員育嘉（視訊）、顏委員慕庸（視訊）（依委員姓氏筆劃順序排列）

列席者：

專家 張教授上淳（視訊）、邱醫師南昌（視訊）

食品藥物管理署 潘香櫻（視訊）、許芷瑤（視訊）、沈宏璋（視訊）、黃曄涵（視訊）

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 黃薇伊（視訊）、曾昱婷（視訊）

疾病管制署 周署長志浩、莊副署長人祥

急性組 楊靖慧、陳淑芳、張雅姿、林秋香、張耘誠
石雅莉、鄧宇捷、賴美丹、楊喬安

新興傳染病整備組 池宜倩、黃貴莉

企劃組 許瑜真

檢疫組 黃思璇、林書宇、林詠青（視訊）

慢性組 詹珮君（視訊）、李品慧（視訊）、
邱珠敏（視訊）、黃薰瑩（視訊）、
曹世洋（視訊）、蘇星臻（視訊）、

預醫辦
梁寓淳（視訊）
蘇家彬、洪敏南（視訊）、蔡懷德（視訊）、
鄭皓元（視訊）、魏欣怡（視訊）、
吳佩園（視訊）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及列管建議詳如附件 1。

參、報告案：

COVID-19 疫苗不良事件監測報告(報告單位：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50 歲以上民眾及因公出國者」第二次追加劑接種建議，提請備查。(提案單位：疾病管制署)

決議：

- 一、基於自然感染或接種疫苗後所誘發之免疫保護力將隨確診日或疫苗接種日逐漸衰退，且國際疫情仍持續嚴峻，為因應邊境逐步開放後，新型變異株對於國內防疫可能之衝擊，爰擬參考目前各國疫苗接種政策，開放 50 歲以上民眾及 18 歲以上因工作需求需出國者，可評估自身染疫風險及意願接種第二次追加劑，並建議與第一次追加劑間隔 5 個月以上，以提升群體免疫。
- 二、因工作需出國之 18 歲以上民眾，建議可於出發 2 週以前接種，惟仍應與第一次追加劑間隔 5 個月以上為原則。

提案二、滿 6 個月至未滿 5 歲幼童 Pfizer-BioNTech COVID-19 疫苗接

種建議，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疾病管制署)

決議：

- 一、依據疫苗臨床試驗結果顯示，滿 6 個月至未滿 5 歲幼童完整接種 3 劑 Pfizer-BioNTech COVID-19 疫苗可降低感染 COVID-19 之風險。雖然目前國內疫情持平穩定，惟邊境管制政策逐漸開放後，社區感染風險提升，應盡速建立幼童免疫保護力，建議滿 6 個月至未滿 5 歲之幼兒除其他已建議之疫苗外亦可接種 Pfizer-BioNTech COVID-19 疫苗，以降低感染後住院、重症及死亡風險。
- 二、參酌疫苗臨床試驗、我國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准之適應症與劑量及其他國家預防接種政策，建議接種 3 劑，每劑 3 mcg，第一劑與第二劑間隔至少 4 週，第二劑與第三劑間隔至少 8 週，並以同一廠牌完成應接種劑次。
- 三、針對即將滿 5 歲其第一、二劑或第二、三劑介於不同年齡劑量之兒童，建議其接種間隔可依於前一劑接種時之規範接種，接種劑量則以接種當下年齡依仿單建議劑量接種。

提案三、有關我國猴痘疫苗 (MVA-BN 疫苗) 接種建議，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疾病管制署)

決議：

- 一、參考 WHO 及美/英兩國接種政策，同時考量我國疫情狀況與疫苗採購數量，我國猴痘疫苗建議接種對象包括：
 - (一) 暴露前預防(PrEP)：正痘病毒屬之實驗室操作人員
 - (二) 暴露後預防(PEP)：疾管署「猴痘疫情調查及接觸者追蹤指引之接觸者匡列處置原則」所列高暴露風險密切接觸者(現行處置原則如附件 2，將視疫情及疫苗供應現況於疾管署外網更新)。
 - (三) 其他特殊狀況報經疾管署同意者。
- 二、另有關猴痘疫苗與其他疫苗之接種間隔，因猴痘疫苗屬活性減毒

非複製型疫苗，建議與麻疹、德國麻疹、腮腺炎、水痘、帶狀疱疹等活性減毒疫苗可同時接種或間隔四週以上，惟倘有暴露後接種之急迫性，得以控制猴痘疫情為優先考量。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

附件 1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及列管建議

111年第5次會議(111年6月27日)		
議 題	辦理情形	決議與列管建議
<p>提案一： 機場港埠檢疫相關工作人員、居家檢疫相關工作人員、航空機組員及機構與社福照護系統工作人員第二次追加劑接種建議，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疾病管制署)</p>	<p>遵照辦理。指揮中心已於本年6月29日函知地方政府衛生局自7月1日起提供本次開放對象接種。</p>	<p>解除列管</p>
<p>提案二： 滿6個月至5歲幼童COVID-19疫苗接種建議。(提案單位：疾病管制署)</p>	<p>遵照辦理。指揮中心已函知地方政府衛生局自本年7月21日起提供該類對象接種。截至8月4日止，滿6個月至4歲族群已有9.9萬人接種第一劑，戶籍人口接種率為12.7%。</p>	<p>解除列管</p>
<p>提案三： 滿5歲至11歲免疫不全及免疫力低下兒童COVID-19疫苗基礎加強劑 (additional dose) 接種建議。(提案單位：疾病管制署)</p>	<p>遵照辦理。指揮中心於6月27日記者會宣布本項政策。</p>	<p>解除列管</p>
<p>提案四：</p>	<p>遵照辦理。指揮中心於7月6日函知地方政府衛生局Novavax COVID-19疫苗接種作業事宜，並自7月8日起開始提供接種。</p>	<p>解除列管</p>

111年第5次會議(111年6月27日)		
議 題	辦理情形	決議與列管建議
18歲以上民眾Novavax COVID-19疫苗基礎加強劑/追加劑接種建議。 (提案單位：疾病管制署)	截至8月4日止，已接種21.26萬人次，其中1.09萬人接種第一劑，0.87萬人接種第二劑，3.2萬人接種追加劑，16.1萬人接種第二次追加劑。	
提案五： SARS-CoV-2感染者疫苗接種建議。(提案單位：疾病管制署)	遵照辦理。指揮中心於6月27日記者會宣布本項政策。	解除列管
提案六： 即將滿18歲其第一/二劑或基礎劑/追加劑COVID-19疫苗接種間隔建議。(提案單位：疾病管制署)	遵照辦理。	解除列管
提案七： 帶狀疱疹疫苗接種建議。(提案單位：疾病管制署/兒童及青少年工作小組/成人及旅遊醫學工作小組)	遵照辦理。刻修正相關對象接種建議及網站資訊。本案建議繼續列管。	繼續列管
提案八： 有關國內上市之腦膜炎雙球菌疫苗接種建議。(提案單位：疾病管制署/兒童及青少年工作小組/成人及旅遊醫學工作小組)	遵照辦理。刻修正相關對象接種建議及網站資訊。本案建議繼續列管。	繼續列管

111年第5次會議(111年6月27日)

議 題	辦理情形	決議與列管建議
<p>臨時提案： 滿5歲至11歲兒童COVID-19疫苗追加劑（booster dose）接種建議，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疾病管制署）</p>	<p>遵照辦理。</p>	<p>解除列管</p>

猴痘疫情調查及接觸者追蹤指引

111.06.29 版

一、 疫情調查

(一) 完成時限

疑似個案經通報至「傳染病通報系統」且判定為確定病例時，由個案居住地所在之縣市政府衛生局依「猴痘疫調單」於個案確診後 24 小時內完成疫調作業。

(二) 疫調作業

請依「猴痘疫調單」(如附件)進行疫調,完成疫調單中包括個案基本資料、臨床狀況、發病前 21 天至就醫隔離前的活動地點、旅遊史、接觸史、就醫史等資訊蒐集，疫調時應同時完成通報個案之接觸者名單建立。疫調人員應採取之感染管制防護措施請參考感染管制指引個人防護裝備建議。

(三) 接觸定義

自個案發病後至病患所有皮疹均結痂時，曾直接接觸感染者呼吸道分泌物、皮膚或黏膜，或在無適當防護下提供照護、相處、接觸病患呼吸道分泌物或體液者。

(四) 接觸者匡列處置原則

符合前述接觸定義之個案接觸對象皆應列為接觸者，並依接觸風險等級採行適當處置。

接觸風險等級	情境舉例	處置
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同住家人。 ● 曾有任何形式性接觸之性伴侶。 ● 曾在無適當防護下，皮膚或黏膜與確診病患之皮膚、黏膜或呼吸道分泌物，或可能被其污染之物品(如衣物或床單)有接觸者。 ● 於個案執行會產生飛沫微粒(aerosol)之醫療措施時，未穿戴 N95 面罩與護目鏡/面罩，且位於同一房間或相距 2 公尺內之醫療相關人員。 ● 清掃被污染的房間時無適當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針對高風險密切接觸者開立健康監測通知書，主動追蹤其健康狀況至最後一次與病例接觸後 21 天，並每日至「接觸者健康管理系統」進行回報。 ● 衛教接觸者若無症狀可正常工作生活，但建議避免近距離接觸免疫低下者、孕婦與孩童，以及在健康監測期

	<p>護，可能吸入飛沫或揚塵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驗室操作過程中曾於無適當防護狀況下暴露於具活性的猴痘病毒，或可能含有病毒之檢體者。 	<p>間避免性行為、捐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於追蹤期間出現發燒或出疹，應協助其就醫。
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曾與個案共處同一空間(相距 2 公尺內)，累計超過三小時，且未佩戴外科口罩以上等級防護裝備之醫療相關人員。 ● 醫療相關人員之衣物與病患皮疹、體液或受污染之床單或敷料曾有接觸，且未穿著隔離衣者。 ● 交通工具左右鄰座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衛教接觸者應自我健康監測至最後一次與病例接觸後 21 天。 ● 若無症狀可正常工作生活，但建議避免近距離接觸免疫低下者、孕婦與孩童，以及在健康監測期間避免性行為、捐血。 ● 如於追蹤期間出現發燒或出疹，應協助其就醫。
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接觸時有適當防護。 ● 曾與個案共處同一空間(相距 2 公尺內)，累計未達三小時，且未佩戴外科口罩以上等級防護裝備者。 ● 社區一般接觸，或於戶外接觸。 	<p>一般性衛教。</p>

註：

1. 遇特殊情境時，可請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防疫醫師協助判斷匡列。
2. 須匡列之接觸者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作適當調整，另於特殊情況下，可依據現場疫調及風險評估結果，採取較嚴格標準，擴大接觸者匡列範圍，及採行必要之防治措施。
3. 高風險接觸者健康狀況追蹤與中風險接觸者自我健康監測細節另參閱相關指引。